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8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7(a)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
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
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13条第1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具体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在已为此类化学品指定了编码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规定所涉化学品在出口时其装运文件填有这一编码。”

2. 鉴于需要紧迫地处理此项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邀请秘书处及谈判委员会主席共同着手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进行联络、并就联系结果向谈判委员会作出汇报。

* UNEP/FAO/RC/COP.1/1。

K0471447

230604

230604

3. 海关组织在其 2000 年 1 月 25 日的来函中表示热烈欢迎在《公约》中订立了有关为其附件三中所列各种化学品指定具体海关编码的条款，并认为，此种措施将可极大地便利《公约》的广泛适用。海关组织邀请秘书处向它递交要求指定相关的统一制度编码的正式申请。秘书处随后于 2000 年 3 月 1 日向海关组织递交了此种正式申请。
4. 所有寻求在统一制度中增列新条目、以及删除和更改其中已有条目的申请均首先应由统一制度审查小组委员会予以审议；该小组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该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建议将随后提交统一制度委员会核准，最后再送交海关组织理事会通过。统一制度委员会也是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海关组织下属的科学小组委员会则负责协助从事技术性最强的工作，特别是负责处理涉及化学品产品方面的问题；该小组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5. 对统一制度下的商品名目的下一轮修正预计将于 2007 年开始生效；这一轮修正的筹备工作已于最近完成。为使这些修正得以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始生效，海关组织秘书处邀请各方为统一制度委员会的筹备工作进程提出建议和评论意见。
6. 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过秘书处与海关组织携手工作，最终成功地把《公约》附件三中所列所有化学品列入了相关的修正草案。统一制度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5 月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该修正草案，并为此通过了一项供提交海关组织理事会的建议草案，其中列有所有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始生效的统一制度修正提案。该项建议草案将于 2004 年 6 月间提交海关组织理事会通过。在海关组织理事会相关届会之后的六个月时期内，统一制度签约方可否决所提议的任何修正。继缔约方大会在《公约》附件三中增列新的化学品之后，将进一步提议海关组织亦把这些新增化学品列入统一制度。
7. 将把经海关组织理事会通过的该理事会的建议的相关内容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参阅。
8. 有关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的决定草案已作为附件随附本说明之后。

附件

拟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公约》在其第 13 条第 1 款中规定,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具体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在已为此类化学品指定了编码的情况下, 各缔约方应规定所涉化学品在出口时其装运文件填有这一编码,

注意到 将依照《公约》所确立的相关程序在其附件三中增列更多的化学品,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 世界海关组织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

1. *欣见*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之间开展了合作;
 2. *鼓励* 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中所列各种各化学品类别具体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3. *提请* 各缔约方根据其在《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下承担的义务, 在对化学品指定了编码之后, 便应规定该化学品在出口时其装运文件中填有这一编码;
 4. *请* 秘书处继续就此事项与世界海关组织携手开展工作。
-